*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ESR Cayman Limited(「**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游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的情況下，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或出售，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市商的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市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市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倘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11月24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及價格均可能下跌。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53,680,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280,140,000**股新股份及 **373,54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發行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4,7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18,980,000**股發售股份 (包括**245,440,000**股新股份及 **373,54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可作出發售價下調)	：	每股發售股份**17.4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於作出發售價下調後設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58**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821**

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 citi | Credit Suisse 瑞信 |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 CICC 中金公司 |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東方匯理銀行 | DBS | Mirae Asset Securities | UOBKayHian 大華继显

按招股章程所詳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KM僱員持股計劃、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以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倘發行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發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34,7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以及初步提呈618,98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行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3%及94.7%。為進行全球發售，(i)發行量調整權授出人已根據發行量調整權契約向香港包銷商授出發行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發行量調整權授出人或須根據全球發售出售最多合共98,052,000股股份，及(ii)超額配股權授出人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合共最多98,052,000股銷售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112,759,800股銷售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行量調整權)，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包括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而發售的股份(如有))。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並視乎發行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尤其是，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上述重新分配後可再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69,400,000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下調後的最終發售價(倘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0-18作出發售價下調)。有關上述指引信適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倘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詳述，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40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20港元(可通過作出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惟下調幅度最多為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的10%)。倘發售價在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釐定，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5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40港元，則可予退還)。

若本公司決定通過作出發售價下調(最多下調至低於16.20港元的10%)降低發售價，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另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以下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分行名稱	地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美孚廣場 一樓106–109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64號 明芳樓地下及一樓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4樓473B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8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 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2. 下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 閣下亦可向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ESR Cayman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不論是否作出發售價下調，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起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以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1821。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19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Joseph Raymond Gagnon先生、王振輝先生及Ho Jeo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KCMG, MP、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